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关于执行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行动计划

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良好关系，为发展和巩固两国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领域的双边合作，执行两部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纳赛尔·卡来齐部长阁下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并于2005年2月1日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郑斯林部长阁下。

两位部长经过富有成果的会谈，达成以下共识：

一、通过两部间信息、专家和经验交流，实施“非正规部门技能培训项目”。在此项目中，中方专家将协助伊方人员在伊朗非正规部门设计、实施并评估一个综合且有效的項目。

二、进行信息、专家和经验交流，以了解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政策，以及伊朗如何调整此类政策以适应世界贸易组织标准。

2005年和2006年执行上述项目的行动计划如下：

1.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将成立一个工作组。为了学习和交流与“非正规部门技能培训项目”相关的经验，特别是创办企业和自雇方面的经验，该工作组将对中国进行访问；

2.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代表团将访问伊朗；

3. 伊方将派代表团访华，学习劳动力市场的经验和政策制订，以及中国为适应世贸组织标准对该政策所做的调整；

4. 中方将派代表团赴伊朗执行第二项活动。

除有特别规定，派出方应承担派出人员的国际旅费，接待方应承担来访人员在其境内的国内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两部间技术合作今后可以续签和延期。

本行动计划于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三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波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
郑斯林  
( 签 字 )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
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 
纳赛尔·卡来齐  
( 签 字 )